

2025 年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案件审判、执行，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院辖区内的一审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

（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各类案件。

（五）依法接受本级人大部门的监督。

二、机构设置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无下级预算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本级1家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内设12个职能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环境资源审判庭、云龙法庭、三门坡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5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49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职业年金预算包含补缴往年职业年金，因此金额较大。其中，收入总计 5,250.2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5200.24 万元、上年结转 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5,250.2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535.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7.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92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5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49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职业年金预算包含补缴往年职业年金，因此金额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535.03 万元，占 86.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03 万元，占 5.47%；卫生健康支出 257.26 万元，占 4.89%；住房保障支出 170.92 万元，占 3.2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2025年预算数为2778.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88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标准调整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5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66万元,下降16.4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该项有结余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2025年预算数为9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万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是根据案件量调整经费,基本不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644.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2.76万元,增长52.83%,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了一次性项目琼山法院云龙法庭修缮工程项目160万元,二是增加了经常性项目聘用制法官助理管理项目44.52万元,三是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较去年增加了46.65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化法庭云龙法庭的装备更新改造及新购置一辆囚车。四是减少了司法救助金15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185.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6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92.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7.86万元，下降70.1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本年度没有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预算，导致预算数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8.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4万元，下降10.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位优抚人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年预算数为6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98万元，下降22.57%，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缴费比例降低2%，基本医疗只缴6%。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年预算数为192.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随之正常增长。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年预算数为170.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万元，增长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公积金缴费基数随之正常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493.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26.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367.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2.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年年同上年度一样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2.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4.85万元），较上年预

算增长 136.29%，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万元，用于囚车的购置；二是上年未编足办案车辆经费；公务车保有量 17 辆，因囚车已通过申请报废，计划购置 1 辆。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5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业务交流减少，计划接待 3 批 35 人。

（二）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无此项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无此项费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此项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此项费用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无此项费用。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365.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 5365.2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65 万元，占 3.0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00.24 万元，占 96.9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6.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更新了单位信息中单位面积，对应增加了物业、水电等费用，公用经费增加 56.22 万元；二是上年结转资金，上年市财政下达了 2025 年聘用制法官助理经费，2025 年结转 107.59 万元；三是 2025 年结转了上年档案扫描费 50 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 535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3.85 万元，占 65.21%；项目支出 1863.98 万元，占 34.7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9.1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聘用制法官助理 10 人，增加了人员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67.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3.95 万元，主要是更新了单位信息中单位面积，对应增加了物业、水电等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2.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2.6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307.83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

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